宁波市镇海区病死动物集中收集委托协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规范处理流程，从源头上遏制病死动物流向市场，保证肉食品安全供应，杜绝病死动物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动物疫情传播，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农业部《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镇海区病死动物收集和运输等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镇海区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收集、搬运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收集、搬运及其他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按时向乙方支付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收集、搬运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服务费用。

3、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相关收集信息，为乙方制定计划、收运和处理提供方便。

4、乙方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如需甲方给予合理的配合、协调时，甲方应给予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镇海辖区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收集、搬运等工作，收集种类包括猪、牛、羊、鸡、鸭、鹅、兔、鸽子、鹌鹑、犬、猫等动物和甲方指定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

2、及时、快速、安全收运镇海辖区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在接到甲方或者镇海区内养殖场（户）收集信息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收运至无害化收集点的处理工作，建立“日收集台帐”。

3、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生物安全防护和对收集的病死动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协助工作（包括搬运至外运车辆等）。严格落实病死动物收集和运输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病死动物流出。

4、严格做好病死动物收集运输车辆、存放场地等消毒工作，防止疫病的传播。

5、建立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收集台帐。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收集台帐。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情等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和外泄动物疫情等相关信息。

7、乙方应为病死动物收集人员缴纳社保并购买意外险等安全相关保险。

8、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四、 费用结算方式

协议期暂定一年，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 4月29日，包含收集、搬运及其他所有劳务费用，共计 22.9167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当年合同总价的20%。

（2）每半年支付当年合同价的40%（结算款项时,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项，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镇海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考核评分细则》）。

注：合同根据每年考核情况及预算审批情况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三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费用的，应向乙方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超过3个月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收集、搬运和其他相关工作任务，经甲方督促仍未按要求完成的或考核未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乙方违反规定，擅自传播、发布动物疫情相关信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年 6月20日　　2025年 6月20日

附件

镇海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分值	指标要求	评分
1	服务提供方应公布服务电话，方便养殖主体等通报病死动物收集需求。5 分。	服务电话未公布扣 5 分。	
2	接到养殖主体或其他人员通报后，应及时到场到户收集，不得推诿、拒收。15 分。	推诿一次扣 5 分。	
3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各项消毒工作，避免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疫病传播。10 分。	未做好消毒措施，发现一次扣 5 分。	
4	服务提供方每次收集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人员。8 分	收集人员少于 2 名，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在收集装运时，应当认真填写收集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收集人员及养殖主体经办人在相关凭证上签字确认。6 分。	信息错误或未签字确认，发现一次扣 2 分。	
6	服务提供方工作人员每月按时将收集凭证交区畜牧兽医总站核对并保存。6 分。	未按时做好交接，一次扣 2 分。	
7	工作档案记录规范完整。10 分。	记录不规范完整，发现一次扣 5 分。	
8	收集的病死动物不外流、污水不外泄，安全运送至病死动物统一收集点。20 分。	出现病死动物外流、污水外泄等情况，一次扣 20 分。	
9	快速响应，24 小时内将病死动物收集运输至无害化收集点。20 分。	超过 24 小时，扣 20 分。	
合计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进行动态考核，每半年公布 1 次考核结果，合同期内公布 2 次。
2. 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不含）至 80 分（不含）为良好，8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优秀的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良好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不合格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20%，取消后续承接资格并由服务提供方承担相应责任。